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21,846,464.3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丹利民”）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（2019）黑 01 民初 1794 号《传票》及《起诉状》等文件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龙江银行南阳支行”）

被告 1：龙丹利民

被告 2：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乳集团”）

被告 3：白城龙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城龙丹”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原告与被告龙丹利民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7

年（企贷）字第 2107-0001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与黑乳集团、白城龙丹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。2017 年 6 月 2 日原告向被告龙丹利民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（即 2017 年 6 月 2 日-2018 年 5 月 22 日）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.09%，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7 年（企贷）字第 2107-0001-1 号及龙银哈分行 2017 年（企贷）字第 2107-0001-2 号的《抵押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被告龙丹利民对上述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险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且以其所有的，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的房产（权证编号为房权证哈利字第 JD000993 号、房权证哈利字第 JD000994 号、房权证哈利字第 JD000995 号）、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哈黑公路西侧的土地（权证编号为呼国用（2003）字第 00104 号）及位于龙丹利民厂区内的 12 套机器设备（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哈呼市监抵登字第（2017）第 0007 号）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2018 年 5 月 22 日，原告与被告龙丹利民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与黑乳集团、白城龙丹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2018 年 5 月 22 日原告向被告龙丹利民进行流动资金贷款 2,000 万元展期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（即 2018 年 5 月 22 日-2019 年 5 月 21 日）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.125%，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，分次还本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龙银哈分行 2018 年（企贷）字第 2107-0001-1 号及龙银哈分行 2017 年（企贷）字第 2108-0001-2 号《抵押合同》，被告龙丹利民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险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，并且以其所有的前述房产、土地及 12 套机器设备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后由于龙丹利民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，龙江银行南阳支行提起诉讼。

3、起诉请求事项

（1）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借款本息合计 21,846,464.35 元，其中，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，逾期本金 2,000 万元，欠息 1,773,333.32 元，复息 73,131.03 元（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，利息应计算至付清日止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黑乳集团、白城龙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判令以被告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，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的房产（权证编号为房权证哈利字第 JD000993 号、房权证哈利字第 JD000994 号、

房权证哈利字第 JD000995 号，不动产证明号为黑(2018)哈尔滨呼兰不动产证明第 0007085 号)享有抵押优先受让权；

(4) 判令以被告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，坐落于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哈黑公路西侧的土地(权证编号为呼国用(2003)字第 00104 号，不动产证明号为黑(2018)哈尔滨呼兰不动产证明第 0007085 号)享有抵押优先受让权；

(5) 判令以被告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，位于龙丹利民厂区内的 12 套机器设备(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哈呼市监抵登记字第(2017)第 0007 号)享有抵押优先受让权；

(6)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邮寄费等由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程情况

本案件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